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科學展覽暨人文社會專題競賽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12 年 6 月 20 日科實字第 11202002740 號令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。
- (二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「臺北市第 57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激勵本校學生對數理與社會科學探究之興趣，訓練思考力、創造力，並落實平日之科學教育，藉以培養其科學精神、科學態度與科學方法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本校教務處。

協辦單位：本校高二專題研究課程各指導教師。

四、展覽及競賽內容：

- (一) 凡屬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科技及人文社會學科範圍之科學研究成果，或對未來科學發展之構想均可報名參加。
- (二) 校內科學展覽（北市科展競賽類別）：分為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、應用科學、行為與社會科學等七大領域。
- (三) 人文社會專題競賽（非北市科展競賽類別）：包含國文、英文、人文社會等相關領域。
- (四) 參展及參賽者必須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表件之繳交程序，上傳報名表、作品說明書、海報等電子檔至指定報名網址，全體作者並須接受現場評審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高二數學、自然科學及科技領域專題研究課程，各課程應至少各推薦 1 件作品報名參加，其餘學科專題研究課程之學生與高一、高三學生得自由報名參加。
- (二) 各作品限報名一項校內科學展覽領域。
- (三) 指導教師為本校教師（含兼任代課、代理教師、實習教師），至多 2 人。
- (四) 每件作品作者至多 3 人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自 113 年 2 月 16 日（五）起受理，報名網址如下：
<https://reurl.cc/lgdKRI>，校內科學展覽作品須於 113 年 2 月 22 日（四）前完成報名，人文社會專題競賽作品須於 113 年 3 月 7 日（四）前完成報名，包含資料線上填寫、報名表掃描檔、作品說明書及海報電子檔上傳。
- (二) 如同時參加校內科學展覽與人文社會專題競賽，請分別報名，但共用同一版本的報名表、作品說明書及海報。
- (三) 報名表（格式如附件一）須經全體作者、指導教師及法定代理人簽名並確認資料無誤後，掃描為 PDF 檔上傳至報名網址。
※PDF 檔名：報名表_參展領域_作品名稱。
（檔名範例：報名表_生物_探討皮卡丘是否可產生 10 萬伏特）
- (四) 作品說明書及海報電子檔，檔案名稱、格式內容規範請詳參照「八、作品製作規定」。
- (五) 完成報名後，無故缺席現場評審者，將取消參展參賽資格，並依校規處分作者。

七、評審辦法：

- (一)評審以參展領域為單位，聘請本校相關學科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分別擔任評審委員。
- (二)評審標準以現場作者講解研究作品應答表現，配合作品說明書內容，依科學方法適切性、學術性或實用價值、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、研究或實驗筆記之詳實性等向度予以評分。
- (三)各參展作品成績以各評審委員評分加總得之。

八、作品製作規定：

(一)作品說明書

1. 依據臺北市第 57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規定如下：
 - (1) 總頁數以 30 頁為限（不含封面、封底及目錄）。
 - (2) 內容應包含作品名稱、摘要（300 字以內含標點符號）、前言（含研究動機、目的、文獻回顧）、研究設備及器材、研究過程或方法、研究結果、討論、結論、參考文獻資料。
2. 請使用範本電子檔（附件二）製作，完成後另儲存為 PDF 檔上傳，檔案大小限 10M Bytes 以內。
※PDF 檔名：作品說明書_參展領域_作品名稱
（檔名範例：作品說明書_化學_雙彈瓦斯自爆機制探討）
3. 校內科學展覽應使用附件二校內科學展覽封面；人文社會專題競賽應使用附件二人文社會專題競賽封面，如同時參加校內科學展覽與人文社會專題競賽，應使用附件二校內科學展覽封面。
4. 可使用英文寫作，須符合附件二基本格式。

(二)海報

1. 主要內容須與作品說明書一致，可視字數多寡，適當加以濃縮、簡化，若有圖表，應加說明。
2. 請使用範本電子檔（附件三）製作，版面大小須為 A1（84.1×59.4 cm）直式，版面、背景編排由作者自行設計，完成後另儲存為 PDF 檔上傳，由教務處統一印製。
※PDF 檔名：海報_參展領域_作品名稱
（檔名範例：海報_物理_探討噴火龍的火焰溫度）

九、現場評審、佈展及公開展覽：

- (一)現場評審：校內科學展覽為 113 年 2 月 29 日（四）及 3 月 1 日（五），人文社會專題競賽為 113 年 3 月 14 日（四），評審時所有作者須在作品海報前解說，評審時程及地點將於報名截止後另行公告。
- (二)佈展：113 年 3 月 28 日（四）下午高二專題研究上課時段，請作者至指定地點架設海報及進行發表練習。佈展時程及地點將於現場評審結束後另行公告。
- (三)公開展覽：所有參展作品訂於 113 年 3 月 29 日（五）下午團體活動時間於指定地點展覽，高一、高二全體同學入場參觀，並邀請師長指導。各作品作者須穿著整齊學校制服在作品海報前解說。主辦單位將於公開展覽前提供各班參觀學習單格式。

十、**優勝獎勵**：各領域依參展作品成績錄取特優 1 名，優等、佳作獎各若干名，總得獎件數以不超過該領域報名總數之半數為原則；並得設置研究精神獎及其他相關獎項。頒發每位作者各 1 禎獎狀獎勵。

十一、報名參加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

(一)依臺北市第 57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施計畫，本校基本報名件數為 6 件，為因應新課綱，鼓勵各校從事科學研究，校內科學展覽各領域得各評選作品 1 件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科展。各領域評選報名之北市科展對應科別原則如下表，除由作者於報名時選定之外，評審委員得依作品性質推薦報名科別。

參展領域	臺北市科展對應科別
數學	數學科、行為與社會科學科
物理	物理與天文學科、地球與行星科學科、工程學科(一)(含電子、電機、機械)、工程學科(二)(含材料、能源、化工、土木)
化學	化學科、動物與醫學學科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、植物學科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、農業與食品學科、工程學科(二)(含材料、能源、化工、土木)、環境學科(含衛工、環工、環境管理)
生物	動物與醫學學科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、植物學科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、農業與食品學科、工程學科(二)(含材料、能源、化工、土木)、環境學科(含衛工、環工、環境管理)、行為與社會科學科
地球科學	物理與天文學科、地球與行星科學科、環境學科(含衛工、環工、環境管理)
應用科學	農業與食品學科、工程學科(一)(含電子、電機、機械)、工程學科(二)(含材料、能源、化工、土木)、電腦與資訊學科、環境學科(含衛工、環工、環境管理)

(二)依臺北市第 57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施計畫，為因應新課綱，鼓勵各校從事科學研究，倘尚有優秀作品得增加報名作品 1 件，該件作品依下列順序由校內科學展覽獲獎作品中遴選產生：

1. 科展評審委員推薦(原則上行為與社會科學科優先)
2. 高年級
3. 作品說明書之完整性(由教務處邀請與備選作品無指導關係之評審進行評選，必要時得請備選作品作者進行報告)，評審、時間地點另行公告。

(三)依臺北市第 57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，設有數理資優班學校得增加報名作品 1 件，該件作品依下列順序由校內科學展覽獲獎作品中遴選產生：

1. 科展評審委員或指導教師推薦
2. 高年級
3. 作者中有數理資優班之學生
4. 作品說明書之完整性(由教務處邀請與備選作品無指導關係之評審進行評選，必要時得請備選作品作者進行報告)，評審、時間地點另行公告。

(四)本校 112 年參加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獲特優作品，計物理與天文學科 1 件、工程學科(一)1 件，依臺北市第 57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共得增加報名作品 2 件。該 2 件得獎作品均係由該年校內科學展覽物理領域評選代表本校參展，故校內科學展覽物理領域得增額評選 2 件作品，參加臺北市第 57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。

十二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主辦單位如發現參展作品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，或以不同作者持同一件作品(或相似度極高)參展等違反學術倫理，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，應取消其參展資格。對已得獎者除應撤銷其所得獎勵並追回已發之獎金、獎狀、獎品外，並應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。
- (二)參展之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，不得由指導教師或他人代為製作，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報為參展作品作者，實際未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，如違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除不予獎勵外，並應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。

十三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